

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B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

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
- 五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六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第一審判決為準。
- 七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  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)。  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1年。
- 八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依第2條判決成立之件數、金額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依第3條判決成立之件數、金額。
- 十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件數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。



3 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4 已結案件數(F)。

。

5 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6 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

7 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  
回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8 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9 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

10 201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11 次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12 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13 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 $(W)+(X)$ 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14 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
15 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

第3條賠償X依國家賠償法	行使求償權			
	求償Y		獲償Z	
件	件	元	件	元

ξ回(ℝ) 、